

# 江西检察机关深入传承红色基因 一体化强化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 争创新时代法律监督“第一等的工作”

□ 本报记者 张昊 黄辉

最高人民检察院不久前披露的有关检察业务数据显示,江西省检察业务综合质效位居全国前列,实现了历史性突破,群众对江西检察工作的满意度达99.37%。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在江西省人民检察院采访时了解到,业务数据变化背后是近年来江西省检察院在系统建设上真抓实干下来的功夫、工作理念、作风的转变带来履职能力的提升。特别是江西省检察机关自觉将政治融入业务,不断把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转换”成群众的满意度,争创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

## 下沉调研补短板推进高质量发展

检察业务综合质效大幅提升是怎样实现的?有什么经验做法?

“江西省检察院采用‘下沉调研’的方式,直面发展中的困难堵点。”面对记者的提问,江西省检察院案件管理部主任葛春瑜进行了详细介绍。

江西是中国革命的摇篮,是一片写满红色记忆的热土。江西省检察院党组要求传承红色基因要一切从政治上着眼,更好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服务,为人民排忧解难。为提升检察机关的履职能力,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美好生活所需,该院党组多次“下沉调研”,到“现场”去,分析重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2021年,江西省检察院两次深入开展“下沉蹲点”业务分析研判会商。江西省检察院党组和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与业务相对薄弱的九江、上饶两地检察院党组、业务部门主要负责人、员额检察官代表以及基层检察院检察长共同会商,一针见血摆问题,刨根问底查原因。

“下沉蹲点”调研研判发现的全省检察业务的短板、弱项以及普遍性、共性问题,全部列入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方案,全省检察机关上下一体整治,标本兼治。

“针对基层行政检察工作不平衡情况,2021年,江西省检察院相关部门到市、县检察院实地调研24次。”江西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龚永斌以行政检察工作条线为例,进一步对“下沉调研”补充介绍。

龚永斌说,经过“下沉调研”深入分析,一系列有针对性的能力提升工作陆续展开:加强专人配备开展行政检察工作并督促检查;每半年通报一次人员配备和办案情况;举办行政检察业务竞赛、组织授课培训等多途径提高监督本领;推动会签行政执法衔接文件23份,与司法行政部门、法院会签行政争议化解等文件33份,有效畅通、拓展案件线索渠道……今年上半年,全省基层院办理行政检察案件486件,同比增长85.5%。

记者在江西省检察院采访多个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到,这样的数据增长在各业务条线中都能看到,直接反映出“下沉调研”突破困难堵点的有效性。

刑事检察工作中,以确定量刑建议为例,采纳率由2020年的94.51%升至今年的99.89%,上诉率则不断下降至253%。

民事检察提出支持起诉数从2019年的57件,到今年8月已达1096件。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对149件案件开展公开听证,通过“看得见”“听得见”的方式,让群众在司法办案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江西省检察院探索构建的一体多元民事诉讼监督格局,也被最高检评为检察改革典型案例。

在这些工作的基础上,今年以来,江西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对标“质量建设年”的更高标准,一体化强化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以强作风、重落实、提效能为导向,推动政治建设、履职能力水平整体提升,与时俱进转变司法检察理念,依法能动履职,“四大检察”职能,真正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开展自我监督,努力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下沉蹲点”调研研判发现的全省检察业务的短板、弱项以及普遍性、共性问题,全部列入第二批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方案,全省检察机关上下一体整治,标本兼治。

“针对基层行政检察工作不平衡情况,2021年,江西省检察院相关部门到市、县检察院实地调研24次。”江西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龚永斌以行政检察工作条线为例,进一步对“下沉调研”补充介绍。

江西省检察院政治工作综合处处长吴永河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脱薄攻坚”的号召后,江西省检察院把基层建设

作为“作示范、勇争先”的具体实践,努力打造服务大局、司法为民的“前沿阵地”。

九江市德安县人民检察院曾是第一批被最高检确定为工作相对薄弱的基层检察院之一。

“德安县检察院通过转变理念、提升能力,建立机制和科学管理,完成了从‘后进’到‘先进’的转变。”谈起近年来的变化,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徐昱感慨地说。

徐昱告诉记者,“脱薄攻坚”开始后,德安县检察院班子实行“五带头”工作法——带头办理“大要难新”案件,带头上讲台讲业务,带头上党课讲党纪,带头下基层法庭宣讲、带头执行“三个规定”,做好示范引领。干警们打破“就案办案”的思维,激发出能动履职的主动性,各部门协作配合提高了办案质效。该院的群众满意度排名,从2020年的全省中下游,到2021年进入全省前列,该院还被江西省委授予“平安江西建设先进集体”。

今年2月,萍乡市上栗县人民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该院以提升司法办案质效和群众满意度为主攻点,狠抓思想脱薄、业务脱薄、队伍脱薄、基础脱薄四项重点。

与群众“同照一盏灯、同坐一条凳、同围一张桌”,上栗县检察院推行“检察屋场贴心会”,到群众家门口开展公开听证,刑事和解、线索收集等工作,党的为民排忧解难有了更多检察色彩。

赣州市寻乌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以“转理念挖潜力,聚人心增合力”为抓手,深化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学习制度,组织开展检察干警“人人上讲台”活动,充分用好最高检为赣州检察机关量身定制的对口援助政策,奋力打好“脱薄”攻坚战。

江西省检察院在最高检确定的江西4个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的基础上,对其余7个设区市各确定一个相对薄弱基层检察院,安排政治与业务融合较好的基层院作为结对院,实行跨市结对帮扶,全省基层院建设水平实现整体提升。

江西省检察院政治工作综合处处长吴永河介绍,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出“脱薄攻坚”的号召后,江西省检察院把基层建设

坪乡山村村,看他们去群众家门口接访普法;跟随瑞金市人民检察院“红都”青“骑兵”团队的检察官,到瑞金市九堡镇密溪古村祠堂,听他们调解一桩故意伤害案件,为群众带去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人民检察事业从江西启航,在这片红土地上,江西省检察机关传承“红色基因”,不断探索创新能动履职形式。抚州市乐安县人民检察院打造了“刘莹姐姐工作室”,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南昌铁路运输检察院开辟了“老铁说法”“铁小安”课堂特色普法栏目,保障旅客平安出行……这些检察品牌推进诉源治理,为巩固党的执政根基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5年来,江西检察公益诉讼部门对标打造美丽中国“江西样板”的要求,聚焦服务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主动融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积极参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了显著成效。

5年来,江西省检察机关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控申案件入选最高检指导性案例一件,典型案例14件,创造了“江西经验”。

以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方向,今年上半年,群众对江西检察工作的满意度为99.37%,反映出群众对检察工作的认可度。

记者在江西检察机关采访时还了解到,2018年3月以来,江西省检察院党组多次为市、县两级检察院检察长和省检察院处长以上干部开展司法改革政策宣讲,引导全省检察人员树立正确的改革理念和价值取向。

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的重大部署,江西省检察院均及时组织落实,指导制定全省检察改革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项目化管理。围绕重点,江西省检察院一揽子出台18项配套制度,夯实司法责任制改革的制度基础。通过对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等一系列中央重大部署的落实,江西检察干警的政治素养和履职能力大幅提升。

记者了解到,江西省检察机关将继续提升法律监督工作能力和水平,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使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折不扣地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争创新时代“第一等的工作”。

## 青海检察出台措施防控廉政风险

本报讯 记者徐鹏 为加强检察权运行内部监督制约,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从源头上防范廉政风险,遏制司法腐败,保障检察权廉洁高效运行,近日,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制定出台了《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措施》(以下简称《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按照业务条线分为九 chapters,内容涵盖“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所有检察业务以及法律政策研究、案件管理、检务督察业务工作,以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司法办案廉政风险防控工作指引》为依据,根据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规范

和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紧密贴合司法办案实际,多次广泛征求省检察院相关部门及派出检察院意见,通过明确岗位职责,细化检察环节,按照办案程序和实体要求,共梳理出53项司法办案共性廉政风险点和91项不同业务条线司法办案廉政风险点,并有针对性地逐项提出防范控制措施。

《防控措施》适用范围包括领导班子成员、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员额检察官、司法辅助人员等不同检察权行使主体,按照不同业务条线检察人员类别细化管控措施,落实廉政风险预警处置制度,实现防控重点全覆盖。

## 辽宁多元化解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

本报讯 记者韩宇 近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和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促进从源头上预防调处和多元化解涉退役军人矛盾纠纷,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为给退役军人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服

务,《通知》要求,要依托全省法院诉讼服务大厅、诉讼服务网、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等多种服务渠道为退役军人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服务。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退役军人“绿色通道”或专门服务窗口,为持有优待证的退役军人现场办理诉讼事务提供咨询解答、跨域立案、材料收转等优先服务。

## 无锡整治冒名登记市场主体问题

本报讯 记者罗莎莎 通讯员庞道美 近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出台《关于妥善处理以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等手段办理市场主体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从发现被冒名登记后的救济途径、是否冒名的审查判断标准、冒名登记行为分类处理等方面,对如何处理冒名登记问题作了细致

全面的规范。《指导意见》明确在处理此类案件时行政机关之间如何协同配合,统一登记机关,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审查标准,解决对于超过法定起诉期限如何救济的问题,对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商事登记权威性和巩固“放管服”改革成果,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都具有较强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 廊坊中院建立破产审判五项机制

本报讯 记者周青鹏 通讯员张世宗 郝军生 今年以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对破产审判体制机制进行全面创新,建立五项机制,畅通市场主体救治和退出通道,打通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建设堵点。在2022年河北省营商环境半年测评中,该院承担的“办理破产”一级指标综合得分排在全省第一名。

据了解,这五项机制包括创新建立

“府院联动”机制,构建行政司法协调联动新格局;建立无产可破企业破产工作经费“复合式”保障机制,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专项基金,加大“僵尸企业”出清力度;建立管理人选任和管理监督机制;建立企业破产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提高破产案件审判质效;建立破产法官单独绩效考核机制,激励破产审判法官工作积极性。

## 鹤岗检察公安协作配合良性互动

本报讯 记者崔东凯 通讯员那国正 孟宪荣 黑龙江省鹤岗市检察机关与鹤岗市公安局联合成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以来,两级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员额检察官积极开展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工作,通过登录公安治安、刑事办案系统,查阅办案台账、提前介入等方式,针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有效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方向,就取证要点、程序规范、罪名适用等

问题,实时向公安机关提出明确建议;就发现的民刑交叉、定性存疑、监督立案、监督撤案、纠正违法等案件线索,有效开展立案监督、侦查活动监督等工作。今年以来,鹤岗市检察机关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为依托,共监督公安机关立案25件,监督撤案66件,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132件,形成了监督与协作的良性互动,有效提升了办案质效。

## 新疆阿瓦提县打造“棉城”检察品牌

本报讯 记者潘从武 通讯员张春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瓦提县植棉历史悠久,是全国优质棉基地县,享有“中国棉都”“中国长绒棉之乡”的美誉。今年以来,阿瓦提县人民检察院将地域特色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挂牌成立“棉城”检察志愿者工作室,辐射全县乡(镇)、社区、村,聚集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当好公益“代言人”,塑造“诉心”品牌,讲好检察故事,为民办好事好事,开出朵朵“暖心棉”。

今年以来,该院已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44件,督促修复被损毁的林地、耕地、草原等47.7亩,督促清除生活垃圾,生产类固体废物弃物11.4吨;开展未成年人预防犯罪法治讲座47次,法治巡讲13次;参与化解农民工工资纠纷4件,涉及135人,追回工资150余万元;对刑事案件受害人经济困难的家庭详细排查,为15人发放救助金45.9万元;为困难群众捐款捐物折合人民币5万余元。

## 原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彭波受贿案一审宣判

本报讯 记者张晨 11月24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原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彭波受贿一案,对被告人彭波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万元;对彭波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彭波当庭表示服从法院判决,不上诉。

经审理查明:2006年至2018年,被告人彭波利用担任中央外宣办网络新闻宣传局副局长、网络新闻协调局局长,网络新闻应急事务局局长,国家网信办专职副主任,中央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促成诉讼和解,拓展网络业务,

网络信息管理,违规办理土地转让手续等方面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亲属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5464万余元。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彭波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其行为构成受贿罪。彭波受贿数额特别巨大,鉴于其到案后主动交代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大部分受贿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其他受贿犯罪事实,认罪悔罪,积极退赃,涉案赃款赃物及孳息已全部追缴,依法可对其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

## 北京昌平法院「抓三端 筑三防」推进诉源治理

截至今年10月底,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新收案件同比下降三成,结收比超过100%。这一成绩的取得得益于该院聚焦前端、中端、末端,将无讼、止讼、息讼三道防线一体推进的全流程诉源治理工作机制。该院通过主动回应基层治理单位诉源治理需求,紧抓“多元调解+速裁”,不断扩大诉源治理覆盖面,并全流程把控使案件防于未行,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11月4日,昌平法院首个诉源治理工作站在昌平流村镇综合文化活动中揭牌。揭牌当天,该村20余起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案在工作站就地开庭、调解和宣判。

据昌平法院副院长张宝武介绍,“抓三端 筑三防”工作机制即聚焦前端治“未病”,聚焦中端治“欲病”,聚焦末端治“已病”,将无讼、止讼、息讼三道防线一体推进。在治“未病”过程中,昌平法院持续深化“2368”一号响应”,推行“双百分”党建引领机制,搭建“庭、站、点”三级治理网络,依靠“1+2+3”叠加形成无讼第一道防线。据统计,今年以来,该院先后办理各基层治理单位诉源治理需求工单60余件,18个党支部、268名党员全部参与共建,深入基层。同时,充分发挥人民法庭在诉源治理中的前哨、堡垒作用,成立了27个法官工作站,10个村级法官联系点以及多个驻校法官工作室,包村法官、社区法官、驻校法官积极开展矛盾纠纷调处、法律咨询、普法宣传,指导调解等多样化的司法服务。

“对于业已形成的纠纷,越往后端风险越多、难度越大、成本越高。”张宝武说,昌平法院以“多元调解+速裁”为抓手,以类型化案件为突破,不断扩大诉源治理覆盖面,畅通流水线,找准切入点,“面线点”结合形成止讼第二道防线。该院先后与昌平区总工会、区住建委等会签多份纠纷联动化解文件,深入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目前,前端以“多元调解+速裁”方式结案案件已占全院民事案件的72%。

上接第一版 湖北检察机关现已建立完善的检察听证制度,听证后防范和化解矛盾纠纷率达98.47%。

权力运行更规范 龚力每天上班第一件事就是看台账:报警记录是否完整、警情是否录入平台、接处警率是否达100%。

龚力是武汉市公安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派驻神农派出所法制员。像他这样的法制员,遍布湖北公安各基层派出所。他们常态化巡查发现执法问题,并督促办案民警整改落实。

今年4月,荆州市公安局沙市区分局在全省率先建立立案中心,将机关各警种受案立案、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等事项目全部纳入管理范围。

“以往群众来报案,有些警种以‘不属于管辖范围’为由‘踢皮球’;现在,群众只需到受立案中心就可完成报案。”沙市区公安分局立案中心有关负责人说。

湖北政法机关借助信息化手段,使案件办理流程留痕,各个环节可见、可查、可控。

武汉市委政法委打通法院、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政法单位14个业务流程,90个协同节点,建成政法跨部门协同办案平台,于今年4月完成市、区两级63个政法单位全覆盖,实现案件办理一键协同,电子卷宗网上流转,业务数据在线共享,在缩短办案

周期的同时对执法办案全链条监督。深化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改革,归根结底就是要规范用权。

湖北法院出台司法责任制工作指引并制定系列配套规范,细化完善审判权责清单,构建全覆盖制约监督体系;常态化开展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创新开展驻庭检查,确保司法权力在正确轨道上运行。

湖北检察系统在全国率先完成三级检察机关权力清单修订,明确不同层次、不同业务检委会、检察长、检察官的权力划分。湖北公安机关高标准落实立案、刑事案件“两统一”机制改革,全省129个执法办案中心全部完成建设。

湖北省司法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发现问题线索向纪委监委移送的工作机制,督促解决行政执法问题2000余个。

平安法治更惠民 9月13日14时30分,湖北省沙洋广华监狱。看到视频另一端的妻子,罪犯杨某失声痛哭。

杨某的妻子年仅30岁,因患癌症生命垂危,医院多次下达病危通知书,自感时日无多的妻子,倍加思念远方的丈夫。杨某也时时刻刻牵挂着妻子病情。

9月13日上午,杨某的哥哥来到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司法局关口司法所,提出申请视频会见申请。当地司法行政机关与监狱开通“绿色通道”,夫妻俩“云端”相见。

据了解,湖北省28所押犯监狱已与全



11月24日,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分局湾里派出所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进社区,学法守法在身边”宣传活动,社区民警走进辖区石城小区,向居民们讲解民法典的内容、意义,介绍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及对应的法律规定,引导群众学法、知法、守法、用法。图为民警向群众宣传民法典知识。